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84,4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則為785,121,000港元。

呈報期間之虧損淨額由相關期間之532,180,000港元增加至936,816,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增加及對分類業績之貢獻之經營虧損(「經營虧損」)所致。年內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經營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購股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撥備。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購股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存貨撥備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統稱「非現金項目」)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此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69,30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2,27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84,467	785,121
(毛損) 毛利	(41,915)	51,696
年內虧損	936,816	532,180
商譽之減值虧損	657,895	98,662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6,481	211,55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519	143,885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4,095	45,944
購股權費用	33,081	31,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464	—
存貨撥備	15,903	3,1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931	—
未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購股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收益前之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69,309)	2,27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84,467	785,121
銷售成本		<u>(826,382)</u>	<u>(733,425)</u>
(毛損) 毛利		(41,915)	51,696
其他收入		4,339	6,418
分銷費用		(9,961)	(6,934)
管理費用		(56,379)	(53,167)
商譽減值虧損		(657,895)	(98,66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481)	(211,55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519)	(143,885)
購股權費用		(33,081)	(31,31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9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5,000	6,6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3	–
其他費用		(24,754)	(60)
融資成本	4	<u>(25,641)</u>	<u>(47,016)</u>
稅前虧損	5	(945,173)	(527,826)
稅項	6	<u>8,357</u>	<u>(4,354)</u>
年內虧損		<u>(936,816)</u>	<u>(532,1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6,734)	(532,180)
非控股權益		<u>(82)</u>	<u>–</u>
		<u>(936,816)</u>	<u>(532,180)</u>
每股虧損 (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8.87)</u>	<u>(7.6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936,816)</u>	<u>(532,18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2	(1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8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615</u>	<u>(138)</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935,201)</u>	<u>(532,31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5,698)	(532,318)
非控股權益	<u>497</u>	<u>—</u>
	<u>(935,201)</u>	<u>(532,3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45	162,945
投資物業		315,000	300,000
商譽		38,826	657,895
其他無形資產		140,505	118,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3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1,2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2	–
		<u>733,421</u>	<u>1,260,042</u>
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26,000	64,500
存貨		98,259	197,0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37,347	272,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30	87,024
應收股息		1,835	–
可收回稅項		960	1,627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7,395	–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533	30,767
		<u>453,459</u>	<u>653,6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72,456	172,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2,474	30,1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7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772	–
銀行借貸—有抵押		153,079	162,593
融資租賃債務		248	314
		<u>337,029</u>	<u>366,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430</u>	<u>287,4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9,851</u>	<u>1,547,487</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4	2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8,620	-
可換股票據	244,831	498,416
僱員福利	123	150
遞延稅項負債	33,910	11,678
	<u>387,498</u>	<u>510,506</u>
資產淨值	<u>462,353</u>	<u>1,036,9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545	86,828
儲備	293,855	950,153
	<u>411,400</u>	<u>1,036,981</u>
非控股權益	50,953	-
	<u>462,353</u>	<u>1,036,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以釐清有關收購日之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適用於屬現時擁有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除非根據其他準則須以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否則所有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之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並無導致計量因於本年度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已使用按比例分佔之淨資產份額計量）產生任何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處理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披露事項—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之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資料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合營安排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會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處理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計算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採納該等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詳細分析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故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須反映企業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法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尤其是，依照修訂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非假設在若干情形下被駁回，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或會導致與本集團假設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之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合理確定出售投資物業之稅務後果。因此，目前無法量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乃根據為集中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基準，並分類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c)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後引入。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2,279	751,196	42,188	33,925	-	-	784,467	785,121
其他收入	1,988	3,353	218	267	-	-	2,206	3,620
分類總收入	<u>744,267</u>	<u>754,549</u>	<u>42,406</u>	<u>34,192</u>	<u>-</u>	<u>-</u>	<u>786,673</u>	<u>788,741</u>
分類業績貢獻	(60,498)	21,162	(8,232)	(901)	12,342	4,851	(56,388)	25,112
商譽減值虧損	-	-	(657,895)	(98,662)	-	-	(657,895)	(98,66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66,481)	(211,558)	-	-	(66,481)	(211,55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51,519)	(143,885)	-	-	(51,519)	(143,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1,464)	-	-	-	-	-	(21,464)	-
存貨撥備	(15,903)	(3,100)	-	-	-	-	(15,903)	(3,100)
分類業績	<u>(97,865)</u>	<u>18,062</u>	<u>(784,127)</u>	<u>(455,006)</u>	<u>12,342</u>	<u>4,851</u>	<u>(869,650)</u>	<u>(432,09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64	2,7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3	-
未分配公司支出							(56,652)	(52,538)
融資成本							(24,118)	(45,993)
稅前虧損							<u>(945,173)</u>	<u>(527,826)</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溢利,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公司收入及支出、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費用、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純粹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融資成本除外)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借貸成本：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23	1,023
—融資租賃債務	23	4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4,095	45,944
	<u>25,641</u>	<u>47,016</u>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68,575	700,849
提供服務成本	41,904	29,476
員工成本	69,259	60,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45,521	32,90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73	270
核數師酬金	863	68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903	3,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21,4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3,290	60
	<u>768,575</u>	<u>700,849</u>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撥備	–	98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9</u>	<u>(8)</u>
	49	97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8,406)</u>	<u>3,380</u>
	<u>(8,357)</u>	<u>4,35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6,7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2,1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65,103,000股（二零一零年：6,996,793,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56,237	203,073
逾期:		
– 3個月內	22,091	21,280
– 4至6個月	2,341	204
– 7至12個月	3,234	47,662
– 12個月以上	53,444	–
	<u>237,347</u>	<u>272,219</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55,832	111,320
逾期:		
– 3個月內	10,802	58,353
– 4至6個月	498	1,423
– 7至12個月	689	1
– 12個月以上	4,635	1,610
	<u>72,456</u>	<u>172,707</u>

11. 呈報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212,189,491股普通股以支付收購物流北京90%股本權益之未償付代價。
- (b)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主席李偉民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北京市公安局及香港警方已告知本公司只有李偉民先生現正接受調查，而調查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事件另行作出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限制範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239,285,000港元包括已逾期且據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總額約34,83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收回未償還結餘，故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然而，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份恰當審核憑證，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是否可以全數收回或釐定該筆款項有否減值（如有）。我們並無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使我們信納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倘發現須對上述應收賬款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附註披露。

因限制範圍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為784,467,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785,121,000港元。年內毛損為41,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51,696,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類之利潤率嚴重受壓所致。年內虧損淨額由二零一零年532,180,000港元增加至936,816,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增加及經營虧損所致。年內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經營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購股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撥備。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購股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存貨撥備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統稱「非現金項目」）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此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69,30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2,2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之90%股權。物流北京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化工物流、工程物流、貨代及物流項目管理。於二零一零年，物流北京已獲授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項目為期八年之專屬經營權，包括為廣東鋼鐵公司之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原料運輸、特種罐車運輸及相關服務。湛江項目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尚未開展。

物流服務分類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收入約42,18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33,925,000港元增加24.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物流北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後之收入。未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該分類錄得虧損8,23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小額虧損901,000港元。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安哥拉項目之海運服務仍然暫停及物流北京錄得虧損。

二零一一年，全球各主要經濟體表現繼續疲弱，加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尤以下半年為甚），電子產品分類之營業額下跌1.2%至742,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1,196,000港元），下半年之營業額更下跌超過20%，已售數量及售價均見下跌。年內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撥備前之分類虧損為60,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類溢利21,16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升值超過3%，最低工資上升超過20%及勞工持續短缺。

物業投資分類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12,3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4,851,000港元，主要由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5,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3,5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67,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53,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63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倍（二零一零年：1.8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為153,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59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3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3.2%（二零一零年：1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金總額達3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亦已按贖回價36,000,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達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零年：33,755,000港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現時之營運需要。倘出現須額外集資之其他機會，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取得條款優厚之融資。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去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與Pioneer Blaze Limited、林川揚先生（Pioneer Blaze Limited之擔保人）及李偉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原90%協議」），以收購物流北京合共90%股權。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及物流北京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物流國際亦與中信汽車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10%協議」），以收購物流北京餘下10%股權。由於收購物流北京全部股權被視為一個整體，故根據上市規則，原10%協議下之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9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210,393,289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743,439,182股代價股份償付（「90%收購協議」）。90%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依據90%收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向李偉民先生及Pioneer Blaze Limited妥為發行及配發118,703,625股及253,015,96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之50%）。因此，物流北京已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原10%協議經由一份新協議取替，內容其中包括總代價經修訂為46,969,595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5,970,300股代價股份償付（「10%收購協議」）。由於1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而物流國際及中信汽車公司未能達成進一步協議延遲1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故根據10%收購協議之條款，10%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及終止。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3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Classic Line該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有效理據反對在香港及百慕達向本公司執行上述案件之任何判決（如已作出）。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16名（二零一零年：2,576名）全職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為43,5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2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依據90%收購協議之條款，向李先生及Pioneer Blaze Limited分別發行及配發4,282,198股及207,907,29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代價餘額。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主席李偉民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北京市公安局及香港警方已告知本公司只有李偉民先生現正接受調查，而調查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事件另行作出公告。

未來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未明，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仍需面對各種挑戰。影響經濟前景之因素眾多，當中包括歐洲債務危機陰霾不散，美國經濟復甦欠缺動力，以中國及巴西為首之新興經濟體增長亦見放緩。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導致油價急升，亦令全球增長增添不利風險。《金融時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報告引述聯邦儲備局（「聯儲局」）主席之言論，表示支持美國消費開支之基本因素持續疲弱，勞動市場近期雖有所改善，但距離正常水平尚遠。聯儲局仍未決定推行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施（QE3），或會視乎消費需求能否重拾增長動力而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表之《世界經濟展望》預測，美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二年錄得1.8%增長。

希臘成功藉換債爭取更多時間處理債務問題，惟債務重組過程複雜，加上市場對債務危機擴散深感憂慮，預期未來減債之路仍然困難重重。此外，金融市場早已預料希臘日後會再度違約。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估計，希臘嚴重違約或會令歐元區蒙受超過一萬億歐元損失。IMF在《世界經濟展望》中預測，面對主權債務息率上升，銀行減低實體經濟槓桿比例的效應，以及進行更多財務整合活動，可能令歐元區經濟於二零一二年出現0.5%萎縮之輕微倒退。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預期有所放緩，由二零一一年之6.2%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5.4%，乃外圍環境轉差及內需疲弱所致。

雖然中國很可能會實現軟著陸，但隨着出口需求減弱，持續遏抑房地產市場，資本投資及零售銷售增幅收窄，經濟下調壓力有增無減。中國政府已將經濟增長目標由過去多年之8%調低至二零一二年之7.5%。如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之《南華早報》報導，二零一二年首兩個月，固定資產投資增長速度為十年低位，工廠產出則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最低，零售銷售亦不如預期。出口一直為中國經濟增長主要動力之一，惟出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亦出現下滑，貿易赤字創歷史新高。然而，從積極的一面看，消費者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已下降至3.2%，屬二十個月低位，而適度通脹亦給予制定政策官員空間，採取較為寬鬆的政策以支持增長。IMF在《世界經濟展望》中預測，中國經濟之二零一二年增長率將為8.5%。

湛江鋼鐵基地之建設延誤，本集團相信經濟緊縮應為主因之一。然而，經濟政策放寬應為湛江鋼鐵基地正式施工帶來有利條件，並有助本集團開始籌備湛江項目。安哥拉項目海運於報告日期尚未恢復，並存在可能不會恢復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現有物流項目之執行及成本控制，並積極物色新項目，冀能擴大物流服務業務之收益來源。

面對中國嚴峻之經濟及營商環境，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有可能承受銷售訂單數量及產品售價持續下調壓力。內部因素方面，中國最低工資預期於本年度增加逾10%，而材料及經常性成本將隨人民幣升值而上升。以上種種令本集團來年須應對前所未見之艱難環境。因時制宜，本集團將因應營業額下跌而收緊經營成本，並將存貨維持於最低水平，以渡時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即全體八名董事之董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集團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index.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川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